

华南师范大学

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3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2017 年总体运行情况.....	1
一、认真履行职权，服务学校发展大局.....	1
二、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学术委员会组织建设.....	3
三、加强学术道德和伦理规范，营造良好学术环境.....	4
第二部分 2017 年具体履职情况.....	5
一、校学术委员会.....	5
二、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	6
三、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	6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	7
五、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	8
六、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	8
七、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	9
第三部分 2018 年工作重点.....	10
一、切实发挥好学术委员会在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10
二、探索完善学术委员会组织体系和工作规则.....	10
三、积极探索学术委员会履职方式和途径.....	11
四、支持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分学术委员会独立规范开展工作.....	11
五、积极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12

前言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本年度报告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到 2017 年 12 月，主要对 2017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具体履职情况、自身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重点。

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一部分 2017 年总体运行情况

2017 年，根据《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学术委员会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秉承学术立校和教授治学理念，尊重学术规律，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事务上的重要作用，为学校加快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认真履行职权，服务学校发展大局

围绕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高水平大学及新师范等战略任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据统计，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各类会议 50 次，审议议题 61 项，应参会人数 1310 人次，实际参会人数 1150 人次，会议总体出席率为 87.8%。在学科规划方面，学术委员会就《华南师范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华南师范大学（南海）国际工程技术学院筹备方案（草案）》进行了专业审议和咨询，就学校 2017 年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议。配合高水平大学建设中期考核的要求，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华南师范大学

高水平大学建设绩效中期考核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与建议。在师资队伍方面，就国家和广东省有关高层次人才项目候选人进行了遴选和推荐。学术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高水平大学人才引进学术评价会议，提出了多项咨询意见及建议。在人才培养方面，就《华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7年版）的意见》《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等文件进行了审议，对国家和省级推荐项目、人选进行遴选和推荐，对学生学位授予、硕博连读招生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定。在科研创新方面，就推进“放管服”改革科研领域制度创新问题提出了咨询意见及建议，就国家和广东省重点科研平台、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申报等进行了遴选和推荐。在学术道德建设方面，对多位教师或多个团队的科研项目的学术伦理问题进行了审核，对本校及外校个别教师和学生的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问题进行了审查和评定，进一步营造了良好学术风气。2017年，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积极参与本单位和相关学科的学术事务及学术发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职责，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总体上，学术委员会运行畅顺有序，在深化学校重点领域改革，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提高社会服务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学校总体建设目标的实现做出了应有贡献。

二、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学术委员会组织建设

学校学术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完善制度机制，大力加强学术组织管理工作。2017年，在总结学术委员会以往实践运行经验的基础上，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统筹协调，面向校内广泛征求意见，对学术委员会自身建设提出了改进措施。2017年初，为进一步拓宽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视野，提高委员们的履职能力，学校学术委员会专门组织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赴香港大学，围绕知识与全球化时代的高等教育发展、香港大学的管治与管理模式、院系层面的学术管理、教学质素保证、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模式、书院制度的教育理念与推行方法、港大及面向世界的科研网络建设、体验学习教学法等主题进行了专题学习、培训和交流，取得了良好效果。此外，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华南师范大学学院治理规程（试行）》的要求，结合学校领导、部分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变动和工作调动情况，及时完成了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部分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调整和增补工作，及时完成了个别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组建工作。2017年，我校还受特邀在教育部“高校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研究”研讨会上作专题报告，汇报我校学术委员会运行的有关情况。

三、加强学术道德和伦理规范，营造良好学术环境

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就高等学校学术不端系列问题作了明确规定。2017年，学术委员会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文件要求，制定了《华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和伦理规范（试行）》文件并颁布实施，运行良好。2017年，学术委员会对学校多个教师和团队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培育项目等科研项目的申报，个别教师学术论文发表过程中的学术伦理规范问题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相关处理建议。此外，学术委员会还受上级单位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委托，就外省个别高校学术不端问题进行了专项审查，就校内个别教师、学生学术不端问题进行调查，作出结论并提出了处理建议。一年来的工作有力促进了学校良好学术环境的形成，进一步提升了学校学术发展的公信力。

第二部分 2017 年具体履职情况

一年来，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学术事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在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学校学科水平的提升以及各项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校学术委员会

2017 年，校学术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8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就学校《关于调整执行华师〔2016〕110 号文件的通知》实施中遇到的六个问题进行审议和表决通过；二是讨论学术委员会自身建设有关事宜；三是审议学校《2017 年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四是审议 2017 年“珠江学者岗位计划”校内遴选规则，表决通过推荐人选；五是审议 2017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校内遴选规则，表决通过推荐人选；六是就 2016 年学校教授二级、三级岗位补岗聘用工作中有申诉的学术问题进行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七是就学校教授二级岗位、三级岗位人选进行审议和推荐；八是审议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共计应出席 294 人次，实际出席 255 人次，因公请假 39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87%。

二、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1次，审议《华南师范大学（南海）国际工程技术学院筹备方案（草案）》，就学院架构、学科定位、专业设置、队伍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研讨，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应出席25人次，实际出席21人，因公请假4人，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84%。

三、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常务会议15次，审议议题20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审议2017年度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本科人才培养项目预算；二是审核部分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换届材料；三是对我校承建新一批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推荐委员提出建议；四是评定华南师范大学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推荐人选；五是审定2015—2016学年优秀教师名单；六是审核拟推荐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项目名单；七是审议评定第九届校级教学成果奖；八是审定拟推荐2017年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名单；九是审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7年）系列文件；十是审定2017年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十一是审定2017年度拟批准转专业学生名单；十二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十三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加快推进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工作方案》；十四是审议2017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专家组评审结果；十五是审核拟推荐2017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十六是审核拟推荐国家新工科研究和实践项目；十七是评审拟推荐2017年“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人选；十八是审定拟推荐2017年省级质量工程名单；十九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二十是对《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提出修改意见。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420人次，实际出席358人次，因公请假62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85%。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6次，审议议题7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本科春夏两季学士学位授予审核；二是研究生春夏两季硕士学位授予审核；三是审查2017年博士生导师资格及人选；四是审议学位点动态调整；五是审议硕博连读招生情况；六是审议我校学位点自我评估抽查评审及学位点申报等情况；七是审议《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办法》。学位评定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150人次，实际出席131人次，因公请假19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

席率为 87%。

五、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1 次，召开常务会议 2 次，特别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7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审议“千百十”期中期末考核事项；二是审议省优青期满考核事项；三是审议 2017 年学校公派教师遴选事项；四是审议“青骨项目”遴选事项；五是审议评定 2017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校内推荐人选；六是审议评定 2017 年第二批学校教师出国研修资格人选；七是主持召开 2017 年“千人计划”校内预答辩会，进行人选的选拔评审。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 144 人次，实际出席 121 人次，因公请假 23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84%。

六、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召开文科类委员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2 项；召开理工科类委员会议 5 次，审议议题 5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审议并提出科研业绩评价方案修改意见；二是审议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培育项目的申报；三是审议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校内预申报事项；四是审议霍英东“青年教师奖”评审推荐情况及人选；五是主持召开粤港澳联合实验室专家论证会；六是主持 2017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内评审；七是评审修改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充材料。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共计应出席 175 人次，实际出席 175 人次，因公请假 0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100%。

七、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召开常委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2 项，常委扩大会 1 次，审议议题 1 项，专家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 项，召开电子特别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2 项。主要议决事项包括：一是就某教师论文涉嫌成果重复的问题进行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二是受上级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委托，对某教师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事件进行调查并作出调查结论；三是审核我校某学生的学位申诉和某学生的硕博连读争议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四是对学校重点平台建设管理办法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五是对 59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38 项省级创新强校项目、18 项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申报及检查进行伦理审核；六是对《华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和伦理规范（试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各种会议共计应出席人 102 次，实际出席 102 人次，因公请假 0 人次，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委员出席率为 100%。

第三部分 2018 年工作重点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原则下，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及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达成这一目标，本报告提出 2018 年学术委员会工作重点。

一、切实发挥好学术委员会在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是由校内各个学科骨干组成的专家团体，代表学校最高学术水平，应在学校学术事务和学术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2018 年，学术委员会将聚焦有效推动一流学科、高水平大学及新师范建设的目标，在学科专业布局、学科建设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更多的深入探讨，提出更多切合实际与具有前瞻性的建议，为推动学校的学术发展做出更多富有成效的工作。

二、探索完善学术委员会组织体系和工作规则

根据学校学术组织设置情况以及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学术分委员会职能调整情况，完善学术委员会组织体系，及时开展学术委员会换届、组建和委员调整工作，保证教学和科研等学术工作的有效开展。完善校级学术委员会尤其是

学院分委员会制度设计，加强学术委员会规范管理，明晰运行规则和决策程序，适时修订完善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运行规则，提高学术管理和学术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探索利用网络多媒体拓展学术委员会工作信息沟通渠道。

三、积极探索学术委员会履职方式和途径

围绕学校战略全局以及学术发展工作，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委员与职能部门双沟通机制，畅通学校职能部门与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沟通联系渠道，探索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收集反馈委员意见机制，支持委员在学校学术发展方面选取专题，开展调研，形成建议报告；促进学校职能部门形成主动征询学术委员意见，为委员履职提供更为全面准确信息，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与职权的工作氛围，促进学术委员会与学校行政决策系统、职能部门的分工合作、协调互动、良性运行。

四、支持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分学术委员会独立规范开展工作

加强对《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与督促，加强对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履职和运行情况的指导和督促力度，推动各教学科研实体单位加强学术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二级单位治理体系建设。

五、积极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建立健全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努力营造学校求真务实、潜心研究、诚信严谨的学术风气。坚持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原则，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动和配合，加强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完善学术不端查处工作机制。